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供配电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市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供配电项目，包括 2 台 630KVA 箱式变压器及基础结构、输电线路电缆、安装调试等。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市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供配电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815163.37 元。

其中：

（1）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柒分（¥ 815163.37 元）；

适用税率：9 %。

1. 其中：不含税价（大写）柒拾肆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叁角（¥ 747,856.30 元）；

税金（大写）陆万柒仟叁佰零柒元零柒分（¥ 67,307.0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郑州市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
(公章)

承包人：河南海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103MB05274003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7M82D1X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渠南路与清云路
交叉口西南角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明理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中原
数字经济产业园12号楼13楼南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5365956

电 话：1378224230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
支行

账 号：9991 5601 1170 0000 02

账 号：4105 0100 4008 0000 15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根据工程施工所需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进行施工。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昊鸿；

身份证号： 410182198606112916；

职 务： 总务副主任；

联系电话： 037165365956；

电子信箱： bpzhang01@163.com；

通信地址： 二七区运河城实验小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该项目范围内全部授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水、电、场地等。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工程竣工图；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资料及验收单；

(3) 材料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4) 有关变更的技术资料；

(5)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 套， 电子文件 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 电子文件。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和服务义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艳瑞；

身份证号：4109011989081715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414514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221192；

联系电话：18339819615；

电子信箱：hnhhdlgc@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12号楼13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0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天。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施工现场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制定经发包人确认后落实

5.1.4 文明施工

5.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发包人要求执行。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6.2 开工

6.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要求执行。

6.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3 测量放线

6.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天。

6.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国家相关规定。

6.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停产停业等。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7.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与检验

8.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8.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8.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响应文件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的价格；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项目，即原响应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响应文件，优惠幅度为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2.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款支付： 根据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通过转账形式支付，分三期进行拨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进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工程造价以审核结论为准）。

10.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0.2.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1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否则不接收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并确定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为实际竣工日期_____。

1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通过后7日内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1.2 竣工退场

11.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14日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_____。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国家相关规定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_____。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_____。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13.3 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_____。

1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持续暴雨、洪涝、暴雪、狂风灾害、沙尘暴、政府（命）勒令停工、市政事故（造成停电停水断路等行为）、突发恐怖、暴力、政变事件。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